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多处决〔2024〕60号

当事人：杨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喀什市晋昌消防水暖建材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8F

住所（住址）：喀什市****建材市场*区**栋*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

身份证件号码：41*****62

2023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市***建材市场*区**栋*层***号的喀什市晋昌消防水暖建材经销部销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MFZ/ABC4）进行抽检（检测报告编号：NO:2023-03ZC060448、NO:2023-03ZC060449），抽查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筒体壁厚项目，项目不符合GB4351.1-2005标准，判定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年7月31日。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4日给当事人送达被抽样的上述产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NO:2023-03ZC060448、NO:2023-03ZC060449号检验报告单并告知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15日内可以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复检。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检，经现场检查发现，未发现该批次的手

提式干粉灭火器，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08月01日，办理注册登记，开始从事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的，当事人销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MFZ/ABC4），被抽检不合格。2024年3月14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当事人的销售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MFZ/ABC4）共20具。其中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8具，进货单价38元/具，零售单价50元/具，其中6具被送抽样，剩余2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4）12具，进货单价37元/具、零售单价40元/具，其中6具被送抽样，剩余6具。

剩余库存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的2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4）6具，共8具，因2023年当事人库房着火，库房内所有货物、材料均已烧毁。

20具不合格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MFZ/ABC4）货值金额880元，销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MFZ/ABC4）0具，利润0元。

当事人不能提供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MFZ/ABC4）进货票据、合格证等其他的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经营场所负责人出具的委托书1份，经营场所负责人

杨坤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 3 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店里未发现该批次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MFZ/ABC4）。

4、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3-03ZC060448、NO: 2023-03ZC060449 的检验报告各 1 份，并向当事人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共 2 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MFZ/ABC4）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监处告〔2024〕60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属于销售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已违法，理应从重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并能积极配合的执法人员的调查。认真进行整改，认识错误的态度也较诚恳，并且立即改正了违法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相应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MFZ/ABC4），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型号：MFZ/ABC5、MFZ/ABC4）。

二、罚款 1320 元（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到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30*****19）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6日



